

远东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开时间: 2008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: 00
- 2、召开地点: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 1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周小南
- 6、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10

人，代表股份 79,812,2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16%。

2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(含代理人) 5 人，代表股份 3,663,8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8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提名姜放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 79,812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提名俞鲲鹏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 79,812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周旭东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二 零 零 八 年 七 月 五 日